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40號

抗　告　人　梁○○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相對人梁○○等與原審被告梁○○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8日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4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梁○○、梁○○、梁○○（即原審原告）主張兩造之被繼承人畢○○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經診斷罹患○○○○症，嗣於104年1月間判定為○○○○，並於000年0月00日領有○○○○證明，復於106年4月25日經原法院以106年度○○字第14號裁定○○宣告。詎梁○○（即原審被告梁○○之○，已○○）利用與畢○○同住及身兼○○人之便，期間陸續侵占畢○○○○帳戶之存款；復於107年3月27日畢○○死亡後，未得其他繼承人之授權或同意，自上揭○○帳戶提領現金，侵占及提領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4,090,426元。梁○○此項債務應由原審被告繼承，依民法第179條、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原審被告應將上開金額返還全體繼承人。因畢○○此部分遺產尚未分割，上開債權屬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，相對人係基於繼承之公同共有法律關係，行使公同共有債權，應由相對人及抗告人向原審被告共同起訴，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。而抗告人前經原法院函知後表示不同意追加為原告，及所述已表明不參與分配遺產、起訴之標的與其無關、追加無助訴訟之進行等理由，難認為得拒絕為原告之正當理由，爰命抗告人於7日內追加為原告，逾期未追加，即視為已一同起訴等語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

㈠法院裁定未起訴之人追加為原告，使未起訴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此應在法院第一次言詞辯論前為之，始符合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3項之法理，原法院於第一次言詞辯論後，始函知抗告人表示意見，於法即有違誤。

㈡抗告人與原審被告為○○，亦係與○○僅存聯繫，相對人對原審被告起訴對○○○○關係傷害巨大，非理由不當。且抗告人承襲「○○○○不過問○○事」之傳統，不介入○○親屬間紛爭及不繼承○○遺產，於○○○死亡時曾向相對人表明放棄繼承之意，相對人也在抗告人未參與之情況下完成遺產分配協議，是該協議無論是否立下書據均有效，抗告人早已放棄繼承被繼承人之遺產，與本案標的無利害關係，無追加其為原告之必要。

㈢又相對人未先確認債權存在，即無請求原審被告履行債務之合法依據，就「確認債權」部分，相對人即可基於「請求回復公同共有債權」獨立起訴，並無不適格問題。相對人未先訴請「確認債權債務關係」且無視原審被告並無不履行債務之情事直接訴諸「請求履行債務」之主張與聲請均應予以駁回。且本件係在被繼承人及梁○○均死亡後始起訴，繼承人間提起訴訟難認於法有據，且被繼承人在未死亡前之財產並非遺產，是本件之訴訟標的並不存在，原審被告在○○死亡後繼承○○遺產並不應構成不當得利，故抗告人不願追加為原告。

㈣相對人主張之債權是否存在有待確認，抗告人認被繼承人畢○○與梁○○共同生活多年且長年行動不便，○○後受到梁○○無微不至的照顧，在未○○前很可能就將○○帳戶之存簿及印章授權交付梁○○得提領帳戶內款項支應日常生活開銷，且被繼承人畢○○受○○宣告後相關照護費用增加，梁○○擔任○○人自被繼承人畢○○○○帳戶提領更多款項才足應所需，也不認為有何不當，故梁○○侵占存款一事根本無從驗證真偽，抗告人亦不願質疑梁○○品行，本案難坐實被告有何不當得利。再者，畢○○喪葬

事宜大抵由梁○○主辦，若梁○○以○○人身分提領款項支付費用自屬必要，在處理畢○○遺產的過程中亦未聽聞○○○○間有何紛爭，抗告人認相對人對於被繼承人畢○○遺產的相關事宜未有任何爭議，本案起訴正當性不足，抗告人亦不願受訴訟牽連擴大事端，故不同意成為追加原告等語。

三、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；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；公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得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，民法第1148條第1項前段、第1151條、第828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繼承人因繼承而取得之遺產，為公同共有，於受侵害時，須由公同共有人即繼承人全體為訴訟上之請求時，始能謂當事人適格無欠缺。又當事人適格為訴權存在之要件，且屬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，無論訴訟進行至如何程度，應隨時依職權調查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346號、110年度台上字第846號民事裁判參照）。又公同共有債權人起訴請求債務人履行債務，係公同共有債權之權利行使，非屬回復公同共有債權之請求，依民法第831條準用同法第828條第3項規定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得其他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，或由公同共有人全體為原告，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073號民事裁判參照）。次按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而應共同起訴，如其中一人或數人拒絕同為原告而無正當理由者，法院得依原告聲請，以裁定命該未起訴之人於一定期間內追加為原告，逾期未追加者，視為已一同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命追加當事人，被追加當事人拒絕同為原告時，須追加結果與該拒絕之人本身之法律上利害關係相衝突，亦即將使該拒絕之人在私法上之地位，受不利益之影響者，始得謂其拒絕有正當理由，至原告主張之權利是否存在係實體上問題，須經

調查後方能確知，被追加當事人不得因之拒絕同為原告(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403號、109年台抗字第1215號民事裁判參照)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本件相對人之主張，係以被繼承人畢○○生前及死亡後之財產為梁○○未經授權而提領，原審被告為梁○○之繼承人，上揭遭提領之財產在被繼承人畢○○死亡後，應為被繼承人畢○○之遺產而為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，相對人本於繼承關係請求梁○○之繼承人返還，依前揭說明，即屬公同共有債權之權利行使，非屬回復公同共有債權之請求，自應由公同共有人全體為原告，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，且依前揭說明，此屬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，無論訴訟進行至如何程度，應隨時依職權調查之。原法院據此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規定，使抗告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及以裁定命抗告人於一定期間內追加為原告，於法即無不合。至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3項但書之規定，係對追加原告向法院陳明拒為原告理由之期限限制，非法院裁定追加原告之要件，抗告人抗告意旨主張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3項之法理，本件原法院亦應在第一次言詞辯論前使抗告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始能符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3項之規定等語，顯有誤會。

㈡又被繼承人畢○○死亡後至114年12月11日止，並未受理畢○○之繼承人辦理拋棄繼承一情，有臺灣臺東地方法院000年00月00日○○○○○000○000字第0000000000號函附卷足參（見本院卷第55頁）。是抗告人縱已與其他繼承人達成不繼承遺產之協議，亦僅係繼承人間為遺產分割之協議而已，並無礙抗告人仍為繼承人之法律上地位，是抗告人以其已放棄繼承被繼承人遺產，與本件標的無利害關係，認無追加為原告之必要等語，亦不足採。又抗告人主張其對原審被告起訴，對○○○○關係傷害巨大、○○○○不過問○○事，非無正當理由等語，惟依前揭說明，此部分並非與抗告人本身

之法律上利害關係相衝突，即將使抗告人在私法上之地位，受不利益之影響，是抗告人執此謂拒絕為原告並非無正當理由等語，亦不足採。至原裁定亦已明確敘明，本件並非屬回復公同共有債權之請求，而屬公同共有債權之行使，抗告人抗告意旨另以應先提起確認債權存在之訴後，即能獨立提起請求回復公同共有債權之訴等語，亦無理由。

㈢至抗告人其餘抗告意旨，核屬實體上即原告之訴有無理由之問題，依前揭說明，須經法院審理調查後方能確知，亦不得作為抗告人得拒絕同為原告之理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抗告人並無正當理由拒絕同為原告之一，原法院裁定准許相對人所為追加抗告人為原告之聲請，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廖曉萍

法　官　鍾志雄

法　官　林恒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子絜